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沅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偉成
訴訟代理人　趙貴賢
被　　告　登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吉松
訴訟代理人　吳賜村
　　吳雅雯
　　吳純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3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4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 年9 月3 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